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函

地址：708202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308
號

承辦人：王怡婷

電話：06-2956566分機28044

傳真：06-2956319

電子信箱：zoeting0000@judicial.gov.
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南院揚文字第1145000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2440698_114500013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院114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
請查照。

說明：旨揭座談會業於114年5月16日召開，提案討論內容詳如會
議紀錄。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副本： 2025/06/12 11:29:44
電 子 文 章
交 換 章

114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16 日

地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八樓會報室

114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內容

壹、主席致詞：	4
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張庭長季芬致詞：	4
參、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郭主任檢察官文俐致詞：	5
肆、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怡靜致詞：	5
伍、提案討論：	6
一、提案 1：	6
二、提案 2：	9
三、提案 3：	11
四、提案 4：	30
五、提案 5：	34
六、提案 6：	36
七、提案 7：	42
八、提案 8：	45
九、提案 9：	46
十、提案 10：	48
十一、提案 11：	51
陸、臨時動議：	53
提案人：台南律師公會李秘書長政儒	53
案由：	53
柒、主席結論：	55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5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4年5月16日上午10時

地 點：本院8樓第一會報室

出席人員：詳如另紙簽到單

主 席：劉行政庭長怡孜

紀 錄：王怡婷

壹、主席致詞：

臺南高分院張庭長，臺南地檢署郭主任檢察官，台南律師公會曾怡靜理事長及律師公會的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及本院庭長與各科室主管，大家早安。

今日非常榮幸參與本次年度例行的轄區律師座談會，本次會議中，律師公會與本院皆提出許多寶貴的提案。在此也特別感謝臺南高分院張庭長及臺南地檢署郭主任檢察官撥冗出席，共同參與討論。

律師的業務與本院審判工作密切相關，許多環節皆需雙方彼此配合與溝通，期盼藉由此次座談，大家相互溝通交換意見，促進業務運作順暢，謝謝大家。

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張庭長季芬致詞：

庭長、郭主任檢察官、台南律師公會各位道長，以及臺南地院各位庭長與科室主管大家好。

今日非常榮幸能代表臺南高分院出席本次座談會，相信透過本次座談會的交流與經驗分享，對於司法實務的運作，定能帶實質的助益。

藉此機會，向各位分享臺南高分院辦公廳舍興建工程之進度，因

原有辦公空間逐漸不足，爰擇定育平路、平通路、健康三街及建平八街交界處之新基地，規劃興建一棟地下一層、地上七層的新廳舍，新院區空間設計更為友善、舒適且便利，一樓地面層將設置充足之汽、機車停車位，未來不論洽公或出庭皆更便捷。該工程已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完成決標，預計於今年 7、8 月舉辦動土典禮並正式動工，整體工程預計於 117 年完工。

新廳舍啟用後，將使一、二審法院間的交流更加熱絡且順暢，並減輕律師往返於一、二審間的奔波與勞頓，最後敬祝大家一切順利、平安健康，謝謝。

參、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郭主任檢察官文俐致詞：

主席、臺南高分院張庭長、台南律師公會各位律師道長及臺南地院各位庭長、大家早安。

我是臺南地檢郭文俐，今日受檢察長指派出席本次座談會，雖然本次會議主要是法院與律師間的交流座談，但若討論議題涉及檢方相關業務，需由本署回應的部分，我也會將相關議題帶回本署，轉達檢察長，並於討論後提供回應與說明。

肆、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怡靜致詞：

劉庭長、張庭長、郭主任檢察官以及院方各位庭長、主任及科長，大家早安。今天非常高興有機會參與本次座談會，與院方及檢方針對律師與法院間的協作事項，進行深入交流與協商。

首先，誠摯感謝臺南地院對律師閱卷事宜的協助，在審判流程中，閱卷是個相當重要的環節。原先律師的閱卷由本會事務人員協助會員

提出閱卷聲請並轉交聲請單至閱卷室，然而近年本會人力資源吃緊，因此自今年 3 月份起，由臺南地院閱卷室接手處理律師閱卷相關事宜。此一調整紓減了本會行政人員的負擔。本會業已公告通知律師，請律師以線上或電話方式提出閱卷聲請。

針對閱卷相關的流程本會亦有提出議案，期盼能藉以優化閱卷流程使其更加順暢，並提升書記官、法官及律師的作業效率，謝謝大家。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 1：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案由：

刑事案件之犯罪被害人，若有委任附民訴訟代理人，是否寄發審理期日通知書讓其知悉刑案審理進度？

提案說明：

- 一、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即被害人，未必同有告訴人身分，故刑案之審理期日僅通知告訴人，恐讓被害人或其代理人不及於刑事辯論期日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 二、縱告訴人即為被害人，刑案之審理期日僅通知告訴人而不通知附帶民事訴訟代理人，恐會因告訴人係不諳法令之社會經濟弱勢者，或罹患重症無有親友協助而無法收受或轉知刑案審理期日通知給附民訴訟代理人，甚或以為已委任附民訴訟代理人，法院理應會通知等情，而未將刑案審理進度轉知附民訴訟代理人，致使代理人不及

於刑事辯論期日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或追加求償金額，喪失免納裁判費的法律優惠。

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496 條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行之。但審判長如認為適當者，亦得同時調查。」，可見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行之。雖然現今實務運作，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幾已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但實不宜倒果為因，省略不通知附民訴訟代理人。

辦法：

請刑案承辦股將審理辯論期日通知附民訴訟代理人，以利為犯罪被害人在辯論期日終結前確認損害賠償之訴求。

討論情形：

主席：

請提案人蔡宜均監事說明。

台南律師公會蔡監事宜均：

行政庭長、張庭長、郭主任檢察官及各位庭長、官長、主任、科長、主任事務官、理事長及各位理、監事，大家好，我是台南律師公會的蔡宜均律師。

本次提案的緣由，係因近年來司法院日益重視被害人訴訟參與之權益。然而，承辦法律扶助案件時，發現有部分被害人身處弱勢，例如為外籍配偶、語言不通、身心受創嚴重或閱讀能力不足等情形，致使其無法及時或清楚向律師轉達案件進度與開庭資訊。

在此等情況下，附帶民事訴訟代理人恐將無從掌握

提起附民訴訟之適當時機，或難及時於審判期日前追加請求之標的金額，導致錯失免繳裁判費之法定優惠，影響被害人之實質權益保障。本人於實務中深有所感，爰此提出建議，期盼能協助弱勢被害人更順利參與訴訟程序，俾使其權益與院方訴訟流程皆得以兼顧。

本院刑事科吳科長昕韋：

主席、庭長及各位律師大家好。

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規定，審判期日傳喚之對象為被告及其代理人、被害人或其家屬，通知之對象為檢察官、被告之辯護人及輔佐人，並未包含附民訴訟代理人。倘若附民訴訟代理人有接獲審理期日通知之需求，得具狀請求，由承審法官審酌之。

主席：

謝謝吳科長的說明，本院初步回應如下：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審判期日之通知對象並未包括附帶民事訴訟代理人。惟如律師於提出書狀時明確表示有通知之需求，承審法官將衡酌個案情況予以斟酌處理，尤其針對提案人所提及之弱勢當事人情形，予以適度考量。此部分請問公會有無其他意見？

台南律師公會蔡監事宜均：

提案人無異議，後續將回公會向律師宣導。

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怡靜：

鑒於刑事訴訟法第271條所設限制，公會之立場亦傾向加強宣導。提醒會員如於特殊情形下有需要接獲審

理期日通知者，應主動向法院具狀聲請。然而部分律師反映，另行具狀及遞狀程序較為麻煩，本會將再強化宣導，協助會員理解並配合處理。

主席：

謝謝理事長。若於書狀中明確敘明通知需求，承審法官自會注意並考量處理。

決議：

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審判期日之通知對象並未包括附帶民事訴訟代理人。惟如律師於提出書狀時明確表示有通知之需求，由承審法官衡酌個案情況予以斟酌處理。

二、提案 2：

提案單位：台南律師公會

案由：

偵查羈押案件之核定酬金普遍偏低

提案說明：

於偵查中羈押強制辯護制度施行初期，法院於核定值班律師酬金時，會依據律師執行職務之時段或所花費之時間而區分核定金額，例如律師於平日夜間或假日執行職務時，核定酬金會較平日白天為高。惟近期法院於核定偵查中羈押辯護酬金時，即使律師是於平日夜間或是假日執行職務，均一律僅核定三千元之酬金。律師於輪值羈押案件辯護時，需整天注意來電，無法安排其他行程，且有時需於法警室等很久方才開庭，若法院未依據律師執行職務之實際情狀區分酬金

金額，或許將使律師參與羈押強制辯護之可能及意願降低。

辦法：

就羈押辯護律師酬金部分，請法院考量律師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段及花費之時間而為核定。

討論情形：

台南律師公會楊秘書長汶斌：

各位庭長、法官大家好，我是台南律師公會楊汶斌秘書長。本次提案係由本會會員提出，主要針對偵查中羈押案件所涉及之值班律師酬金核定事宜提出建議。

院方對於律師酬金之核定，多以新臺幣三千元為基準。誠然，律師參與此類值班多屬協助性質，但現行核定標準並未區分執勤時間為平日或夜間，建議未來核定酬金時，能考量執勤時間之差異，特別是平日晚間、例假日晚間等較為辛勞之時段，是否有提高酬金的可能性。此舉將有助於提升律師承接羈押強制辯護案件之意願與參與度。

此外，本會預計於明年度彙整一份，願於非排班時間協助羈押強制辯護案件之律師名單，並提供予書記官參考，可於臨時無人可指派時，得以查詢聯繫。倘若酬金得適度提高，亦將成為本會向會員宣導之具體誘因。

主 席：

感謝台南律師公會秘書長之說明。有關值班律師酬金之核定事宜，係由法官負責審酌。刑事庭有無意見？

本院刑四庭楊庭長書琴：

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關於值班律師酬金之核定，是由各承辦法官依個案進行核定。本庭會將此建議，轉知法官參酌，請各法官於核定酬金時，適度考量律師執勤時段及實際等待時長等因素。律師律見及到院閱卷時間法警室皆有詳實註記，屆時亦可作為核發酬金之參據。

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怡靜：

感謝回應。本會盼望法官於核定酬金時，亦能審酌當前物價高漲，且現今律師每年考取人數眾多，市場競爭激烈，然民眾整體經濟狀況不佳，案件量並未較以往多。期盼法官核定酬金時，一併考量這些因素。

主 席：

關於強制處分庭律師酬金核定事宜，本人注意到部分法官所核定之酬金亦逾三千元，應是有考量夜間、假日或等待時長等特殊因素。

本院將於會後向法官宣導此提案，請承審法官核定酬金時，綜合考量執勤時段、等待時長及實際情況。

決議：

轉知法官參酌，請法官於核定酬金時適當考量相關因素。

三、提案 3：

提案單位：台南律師公會

案由：

民事執行案件進行中，提出相關疑義，如下：

一、不動產執行，書記官已為電子公文查封，債務人認有異

議，欲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而有急迫閱卷必要，然部分執行處拒絕，要律師等現場查封程序完成後再給閱卷，實不明理由為何？

- 二、書記官至現場查封時，未配戴識別證、未主動告知其身分及相關到場人身分，執行現場一堆不知名人士進入債務人家中，執程序未能兼顧債務人隱私，致債務人惶恐不安。
- 三、債權人指封之執行標的價值，顯有超額查封之情，是否仍需浪費大量的資源（人力、警力、鑑價），待完成查封及鑑價等執程序，才能處理？（此類執行費用日後仍是債務人需負擔）
- 四、強制執行事件，有委任律師擔任代理人時，請依法「只」通知代理人，切勿逕電當事人。
- 五、有鑑於執行處業務繁重，承辦股常需出差或專注於業務處理，致債權人或債務人有致電承辦股之需求時，電話往往無人接聽，建請建置配套聯繫系統，以確保執行貴在迅速之目的，且有助於民眾觀感。

提案說明：

- 一、不動產業經電子查封在案，對債權人權益已有保障；然強制執行之初，債務人未必能從法院公函瞭解發生何事（且現今詐騙猖獗），故委任律師前去閱卷藉以了解狀況，並尋解決之道。有時律師閱卷有時效性及必要性，可能閱卷後跟債務人討論及建議後，債務人願意全額清償，即無強制執行之必要性。亦有可能債務人欲提出異議之

訴，或其他訴訟考量，而有閱卷之必要性。

二、現場查封時，承辦股通常會會同債權人/鑑價公司/員警等人，然各該人員現場若未主動出示識別證並告知債務人在場人之身分，債務人會不安及感受不佳，尤其在現今社會詐騙猖獗，希望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等執行現場查封或點交時，能主動出示識別證及告知係何債權人聲請查封。

三、強制執行情序中「指封」係債權人權利，但權利行使不得損及他人(或債務人)。有些債權人在強制執行一開始指封時，即查封債務人名下『全部』財產，造成明顯過度查封(超額查封)，債務人異議後，法院以鑑價後才能判斷【是否超額查封不明顯，不在本提案討論範圍】，是否有提前解決方式？

四、強制執行事件，有委任律師擔任代理人時，書記官越過代理人而直接以電話找債務人，然因債務人不諳法律，致債務人轉達委任律師時常常說不清楚狀況，律師需再次去電詢問承辦股，一來耗費時間、二來債務人覺得委任律師為何律師不清楚狀況，以致信任關係動搖。

五、詳如案由。

辦法：

一、既已電子公文查封，倘律師認為在法院至現場查封前有閱卷必要性時，執行股應尊重律師閱卷權且同意律師閱卷。

二、執行人員(例如:事務官/書記官)至現場進行查封時，應主

動告知其身分及出示工作證(或識別證)，一併跟債務人說明在場人身分及在場目的(例如:鑑價)。

三、執行標的為不動產仍先以電子公文查封，之後是否可以書狀先行，令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就執行標的表示意見，再進行後續程序。

四、執行事件有委任律師，請承辦股逕電聯律師事務所，切勿跳過律師聯絡當事人。

五、詳如案由。

討論情形：

主 席：

本提案內容涉及多項細項，建議由提案方逐項說明，我們就各項內容分別討論與研議。

台南律師公會陳理事寶華：

在座各位大家好，我是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陳寶華律師。感謝主席建議，本案共計五項細部提案，首先說明第一項。

有時債務人遭強制執行時，未必能於第一時間獲知整體流程及案由的來龍去脈。部分債務人具清償意願，惟對案件內容及執行程序欠缺了解，因而尋求律師協助，希望能透過律師聲請閱卷，進一步釐清債務狀況與執行程序。因此律師多會先行電話聯繫書記官，詢問案件進度並表達閱卷之意圖。基於已完成電子查封，律師通常認為應可不待現場查封完成，即准許閱卷。倘若債務人能即時償還，亦可避免不必要之現場執行。

但目前各股間作法並不一致，有些承辦股准許律師閱卷，有些股則以「尚未現場查封」為由拒絕。因此，本會建議，能否請書記官視具體案情研判是否准予閱卷。

本院司法事務官室洪主任事務官嘉佑：

執行處的立場為案件中所涉之標的皆完成查封後方能閱卷。因卷內可能尚有未執行查封之標的或相關資料，倘債務人於查封前即獲悉相關資訊，恐生提前處分之疑慮，影響債權人對執行程序之信賴。

律師方才所述，部分股別准予閱卷之情形，應是該股依據案件執行進度的酌情處理。倘若律師提出閱卷聲請，承辦事務官會依個案實際狀況加以審酌，並非一概拒絕。

主 席：

依照主任事務官之說明，事務官將依個案執行情形及進度酌情核定，並非一律禁止閱卷。

台南律師公會陳理事寶華：

目前執行處各股對於閱卷聲請之處理標準不一，部分股別准許閱卷，部分股別則拒絕。本會理解執行處書記官日常業務繁重，且須定期外出現場執行，為避免閱卷時無法及時取得卷宗，律師聲請閱卷前勢必先行以電話聯繫承辦股，惟在電話聯繫階段即遭書記官拒絕，因而未進一步遞送閱卷聲請單。

此情形導致律師向債務人說明法院不准閱卷時，當事人常感疑惑與無所適從，尤其債務人已表示有清償意願，往往困惑為什麼法院不給機會還錢，且後續產生之

執行產生之費用仍由其負擔，對當事人不公平亦難令其心服。

關於方才主任事務官所提「卷內可能尚有未查封之標的」，建議可由事務官與律師直接聯繫，電話中即可對個案狀況加以了解與審酌，再判斷是否准予閱覽及閱卷範圍。倘不予准許，亦可於通話中說明具體理由，俾利律師向當事人轉達，亦有助提升司法觀感。

此外，若卷宗內確有不宜揭露之資訊，建議可遮隱後提供律師閱覽。律師聲請閱卷之主要目的，係為協助當事人釐清執行名義、標的及債權人等資訊，尤其因債務年代久遠，債務人自身亦不清楚積欠了哪些債務，因此律師能閱卷至關重要。

主 席：

目前律師於電話中提出閱卷需求時，遭拒絕的情形，是否為書記官未請示事務官即自行決定？抑或由書記官呈報後，事務官考量個案情形而決定不准許閱卷？

台南律師公會蔡監事宜均：

就我個人經驗，多數書記官於接獲律師電話洽詢閱卷事宜時，雖表示將轉請事務官裁示，但同時亦會告知「需待查封完成後始得閱卷」。然而律師往往無從得知不准閱卷的具體理由，導致難以向當事人充分說明。

律師聲請閱卷的主要目的，乃在於瞭解執行名義內容及債權數額，俾利評估當事人是否儘速清償債務，或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然此類程序多具高度時效性，倘

若無法及時閱卷，將導致當事人權益損失。

因此建議如執行處認為不宜閱卷，請提供律師明確的之理由，以利律師向當事人充分溝通並釋疑。

主 席：

了解。若執行處基於個案情形認為不宜准予閱卷，應明確說明其理由，以利律師轉知當事人。

針對書記官接獲詢問閱卷時回覆律師之部分，請蕭科長說明。

本院民事執行紀錄科蕭科長伊舒：

庭長、各位律師大家好。電子查封僅為執行程序之一，並無法取代現場執行，因此即使完成電子查封，仍無法一律准予閱卷。

書記官在接獲律師來電詢問時回覆「待現場查封完成後再予閱卷」，主要是考量執行進度的因素。一般而言，收案後即會儘速辦理電子查封，但如尚有其他執行標的（例如扣押存款、薪資、股票、保險契約等），其執行進度不及電子查封登記，在第三人未回覆扣押情形前，如先讓債務人閱卷，恐有損害債權人之虞，故書記官才會作此回應。

若律師認為有急迫情形確有閱卷必要，建議可具狀敘明理由及閱卷範圍，由事務官就個案情況審酌處理。

本院民五庭曾庭長仁勇：

補充說明，自查封開始至鑑定並進入拍賣程序，所需時間相當長，律師於此期間若需為當事人主張權利、

提起異議之訴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尚有一定的閱卷時間。執行處的考量，如同蕭科長所述，除電子查封得及時辦理外，其他財產如股票、保單等，尚須另行函查以取得資料，倘未完成調查即開放律師閱卷，對債務人或許可提供協助，但可能損及債權人之權益。

因此，是否准予閱卷，仍應由承辦之書記官及事務官就個案情形斟酌為宜。

主 席：

感謝曾庭長之說明，提案人就本案所提出的理由與訴求目的，亦已充分表達。正如蕭科長與曾庭長所述，閱卷與否涉及兩造權益的平衡考量，並非僅單一立場所能決定，這也是執行程序的困難所在。

關於提案人所述，希望能明確告知不予閱卷之理由，是否可請蕭科長、曾庭長及主任事務官會後向事務官宣導：若律師提出閱卷聲請，應至少說明不予准許之具體理由，以利對律師轉達當事人。

前揭討論若無異議，是否可作為本案決議？

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怡靜：

除由院方向事務官及書記官宣導外，是否可採取一項折衷方式，允許律師閱覽強制執行聲請狀，俾使律師了解執行名義及執行金額。

本會亦會向會員宣導，聲請閱卷時敘明閱卷範圍及聲請理由，以利執行處就個案情形審酌。

本院民事執行紀錄科蕭科長伊舒：

聲請狀中通常詳載執行標的，若標的尚未執行即提前讓債務人知悉，恐生脫產或隱匿之風險，因此執行處礙難同意此一作法。從債權人立場而言，亦不願見債務人在執行尚未完成前，即已掌握其所聲請之具體內容。若律師為債權人之代理人，自然亦不會同意執行處允許債務人閱覽聲請狀。

主 席：

關於聲請狀的閱覽事宜，正如蕭科長所言，因涉及執行標的之揭露，閱覽聲請狀存在困難，此部分尚請公會予以體諒。提案3案由一的部分，若無異議，仍依先前決議內容通過。

決議：

請律師具狀敘明閱卷範圍及急迫性理由，由承辦事務官就個案具體情況審酌是否准予閱卷。如若不准閱卷，應儘可能提供律師明確理由，俾利律師向當事人說明。

主 席：

接下來，請公會說明提案3案由二之內容。

台南律師公會陳理事寶華：

在執業過程中，偶爾聽聞當事人反映，有自稱法院的人員到府執行查封，由於一般民眾對法院本就陌生，若現場人員未明確表明身分，易引發債務人疑慮與不安。尤其在不動產查封現場，現場人員可能有書記官、執達員、員警、鎖匠、鑑價人員等多人，其中人員如鎖匠、

鑑價師等若未著制服且未佩識別證件，債務人難以辨識其身份。

執行時可能引起鄰里圍觀，對債務人而言倍感壓力，進而對法院產生負面觀感。本會建議，書記官及執達員於現場執行時，應主動向債務人說明到場人員身分與執行目的，而非等當事人詢問才表明。

本院民事執行紀錄科蕭科長伊舒：

此部分業已向各股宣導，要求書記官現場執行時「主動」向當事人說明到場人員之身分、職責及本次執行之事由。據了解，多數書記官皆有配帶識別證並向債務人告知身分及說明案由。

倘若公會日後仍接獲有此之情形，請具體提供案號及承辦股別，本院將個別宣導。

主 席：

法院理解當事人突遭執行時緊張與不安的情緒，因此將持續宣導並提醒同仁注意佩戴識別證與主動告知身分。請律師如再接獲類似情形，可具體告知本院承辦股別。

台南律師公會陳理事寶華：

依據個人的經驗，多數書記官在現場執行會主動表明身分，並佩戴識別證。但現場常有其他人員如鎖匠、鑑價人員等共同到場，債務人不清楚這些人的身分與角色，容易產生誤解與恐懼。

因此，建議法院亦能進一步宣導，請書記官在現

場一併簡要說明當日到場人員的身分與職責，使債務人對整體執行程序與人員組成有清楚的認知，以減少當事人心理負擔及不必要的誤會。

主 席：

請蕭科長一併向書記官宣導。

本院民事執行紀錄科蕭科長伊舒：

沒問題。

決議：

書記官現場執行時應「主動」向當事人說明到場人員之身分、職責及本次執行之事由。請公會日後仍接獲有此之情形，具體提供案號及承辦股別，本院將個別宣導。

主 席：

請律師公會說明提案3第三點。

台南律師公會陳理事寶華：

強制執行程序中，債權人固然有權向法院表明其欲執行之標的，然而有些債權人聲請查封債務人名下所有財產，即使執行金額不高，亦一併查封動產、不動產，產生超額查封之情形，影響債務人權益。且查封產生之程序費用，日後仍須由債務人負擔，假設強制執行金額僅為十萬元，卻查封市值遠高之不動產與其他動產，希望書記官能與債權人溝通，確認是否確有執行多項標的之必要。

雖然部分書記官表示須待鑑價結果出具後，方能

判斷是否構成超額查封，律師能理解執行需依據鑑價結果判定，但確實有部分個案，超額查封情形過於明顯。

本院民事執行紀錄科蕭科長伊舒：

關於是否構成超額查封，須待拍定結果才能判斷，相關標的雖於查封階段初看似屬超額查封，但仍需扣除拍賣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費用（如房屋稅、地價稅、公告費等），並綜合考量市場景氣、拍賣次數及流標風險等因素，實難於查封階段即明確認定是否構成超額查封。

至於公會提案中建議採行「書狀先行」的方式，因書狀先行為民事訴訟程序，強制執行程序未有此規定，且書狀往返，恐影響執行效率，損及債權人利益，因此難以採納此建議。

主 席：

感謝蕭科長的說明，法院對於執行程序有既定之立場與考量。惟針對提案人方才所提之非常例外情形，例如查封標的顯然已超過債權額之個案，蕭科長就此部分是否有補充說明或進一步回應。

本院民事執行紀錄科蕭科長伊舒：

例外情形仍須由司法事務官依個案情形判斷，難以設立統一標準處理。

本院司法事務官室洪主任事務官嘉佑：

就個案判斷是否構成超額查封，通常需待查封程

序完成後始得判斷。以不動產為例，須經過鑑價程序，且在尚未拍定前，實難確定是否存在超額查封問題。拍賣價格往往與鑑價結果存在差異，例如不動產鑑價五百萬元，但經多次拍賣後，實際成交價格可能約二百五十萬元。除非已知有存款債權可供扣押並足額清償，否則事務官查封階段難以即時斷定是否超額。

實務中，事務官常見之作法為：若不動產標的物眾多，拍賣第一筆標的已足以清償債權，則不再續拍其他標的；且拍賣公告條件通常會載明債務人可於現場指定先行拍賣之標的。由於個案狀況多樣且複雜，故無法採取統一標準，仍須視實際情況處理。

台南律師公會蔡監事宜均：

補充說明，陳理事所指之「明顯超額」情形，應係指當事人存款金額已足額支付債權人聲請之強制執行金額，但法院仍查封其不動產，致使當事人與家人深感不安。經了解，主因為法院執执行程序強調效率，案件一經分案即啟動整套執行流程，並事先排定相關執行庭期，並未考量存款已足額而取消庭期。

本會所關切之明顯超額查封，正是指上述當事人存款已足額清償債權之案例，建議法院確認存款足以清償債權時，考量程序彈性，且執行亦無實益，取消後續拍賣及鑑價等庭期。

本院民事執行紀錄科蕭科長伊舒：

此類情況可能是新案分案後，書記官即依債權人

聲請之執行標的進行整套流程，包括電子查封及發出扣押命令等。至於實際扣押的存款金額是否足額，須待銀行等金融機構回覆後始能確認。當書記官收到扣押回覆，若已足額清償，會判斷是否取消後續執行程序。

本院司法事務官室洪主任事務官嘉佑：

同蕭科長所述，執行處確實須待金融機構回覆扣押存款結果後，才能確認實際扣押金額，並據以判斷是否足以清償債權。

主 席：

此情形是否為存款扣押結果回函與指封期日間之時間差問題？

台南律師公會蔡監事宜均：

聽起來若金融機構對存款扣押結果的回函早於原定指封期日，執行處可視實際情況，酌情取消後續現場查封等強制執行程序？

本院民事執行紀錄科蕭科長伊舒：

是的。執行處業務繁重，若能避免不必要的現場查封程序，亦有助於提升作業效率。

台南律師公會蔡監事宜均：

建議現場查封之期日宜保留彈性，適度延後訂定較為妥當。

主 席：

部分特殊情形下，執行處會依實際情況衡量、調

整程序，惟初期仍須進行查封作業，以保全債權。是否請曾庭長提醒各股事務官有此類情形？

本院民五庭曾庭長仁勇：

執行處收案後，基於作業流程與保全考量，通常會立即排定整套執行程序，包括現場指封之安排，因此確實可能產生如提案人與蔡律師所指之問題。雖然律師希望能將指封期日適度延後，以利先確認扣押結果，再決定是否進行查封程序，但執行處事先無法預知何時可收到存款扣押回函，亦無法掌握扣押金額，故現階段難以延後排定指封庭期。

惟若於指封前已確實收到金融機構回函，並確認存款已足額清償，事務官確實具有彈性處理空間，會依情況取消或調整原定指封期程。

主 席：

希望公會理解法院的作法。

台南律師公會蔡監事宜均：

了解，謝謝。

台南律師公會李常務理事政儒：

曾遇一執行案件，希望藉此機會提出討論。該案中，恰好所有債務人皆於同一區域（如安定區）持有不動產，本人原意是希望法院可集中於該區查封即可，避免逐一前往其他地區（如北區、中區等）執行查封。但法院回應，既然債權人已聲請對債務人名下全部財產執行，則應全面執行，不得擇一執行。若欲僅查封

部分地區，則須撤回原聲請，債權人便不願意撤回聲請。

是否未來於強制執行情序中，允許集中於某一地區執行，執行目的達成後，即無必要查封其他地區財產？

本院民事執行紀錄科蕭科長伊舒：

一般而言，若債務人於多個地區持有不動產，執行處會依據聲請內容辦理執行作業，並無選擇性執行個別地區之情形。請問是哪個案件有此類情況？

台南律師公會李常務理事政儒：

後續該案已順利解決。以此案為例，當時共有五位債務人，且皆於安定區持有土地。本人原先認為，若可集中於安定區辦理查封，無需分別前往北區、中區等地，既可節省法院人力，也能提升執行效率。但法院回覆表示，既然債權人已聲請對債務人所有財產執行，就不得擇一地區辦理，若僅欲查封特定地區的財產，須撤回其他地區之聲請，惟債權人不同意撤回。

本院民事執行紀錄科蕭科長伊舒：

若債權人請求的標的涵蓋多區，執行處仍須全面查封，無法僅針對部分地區查封。

台南律師公會李常務理事政儒：

債權人原本即希望對債務人名下全部財產執行，但書記官來電詢問是否可不查封那麼多筆土地。因此本人才建議集中執行，例如針對五位債務人皆於安定

區持有土地的地點執行查封，法院查封程序即可於半日內完成。經與債權人溝通後，債權人亦表示同意此作法。

但當我回覆書記官時，書記官表示除非撤回其他地區之聲請，否則不得僅擇特定地區執行；惟債權人基於自身考量不願撤回，導致無法配合。

本院民事執行紀錄科蕭科長伊舒：

了解，我會提醒書記官避免自行與當事人進行類似協調或詢問，以免產生誤會。

主 席：

請蕭科長會後向執行處書記官了解。

決議：

針對超額查封情形，因執行標的之價值與債權額之判斷需待拍賣結果及鑑價後方能明確認定，個案情況多樣複雜，難以設立統一作法。

存款扣押結果回函若早於現場指封期日送達法院，執行處得依實際情況，酌情彈性取消後續查封及相關強制執行程序。

主 席：

請律師公會說明提案3第四點。

台南律師公會陳理事寶華：

曾發生書記官越過代理人，直接以電話聯繫債務人之情形。由於債務人不諳法律，無法清楚轉述與法

院間之聯繫內容，導致律師需再次聯繫承辦股確認，徒增往返溝通成本及時間浪費，且當事人因此對律師產生信任疑慮。

建議均院協助宣導，強制執行案件，倘當事人已有委任律師擔任代理人，請書記官優先聯繫代理人。即便無法即時聯繫上代理人，也可先於律師事務所留言，勿因一時聯絡不上即逕與當事人聯繫。

本院民事執行紀錄科蕭科長伊舒：

本案情形已向執行處各股書記官宣導。原則上，如當事人已有委任律師擔任代理人，書記官通常不會再主動聯繫當事人。惟在遇有急迫、特殊情況且無法聯絡上代理人時，才會致電債務人。

另律師若僅為「送達代收人」而非正式代理人時，承辦股仍會直接聯繫當事人。

決議：照案通過。

主 席：

請律師公會說明提案3第五點。

台南律師公會蔡監事宜均：

此次提案的主要用意，是希望法院能協助執行處改善人力配置，或研議其他可行機制，使執行處對外聯繫電話能順利接通。依實務經驗，聯繫書記官常有困難，無論早晚撥打電話，常出現無人接聽情形。律

師雖能理解執行處業務繁重，但當事人未必。希望藉由本次提案，讓法院及司法院重視執行處當前的困境，並考量增補人力資源。

本院民事執行紀錄科蕭科長伊舒：

執行處目前確實面臨人力短缺問題，案件未結數量不斷攀升，目前各承辦股平均未結案件將近700件。官長曾表示有望於7月爭取委外人力的支援，以紓緩執行處業務壓力，進而改善電話無人接聽的情況。或是考慮增加志工或委外力協助接聽電話，但即使有人協助接聽，仍可能因來電量大而無法即時應答。

有聽聞近期強制執行法將進行修法，若順利通過，案件量可望下降，無人接聽電話的情形亦可隨之改善。

主 席：

司法院目前有相關政策，容許聘用委外力協助處理部分行政事務(如接聽電話)。本院將就人力的進用及委外人力的職務內容進一步研議。

本院書記處李書記長培聞：

主席、各位長官大家好。公務電話接聽的禮儀與效率，確實是本院應持續努力的方向。本院亦期望當事人來電時能有人即時接聽。

然而執行處每日上午及下午均有過半人力外出執行案件，導致電話接聽可能有所疏漏。且當事人來電多涉及執行進度查詢，他股不見得能掌握非所屬股別的案件進度，致無法即時回應來電需求，對此本院

深感抱歉，但此情形實屬無奈。

本院已持續向司法院爭取人力支持，感謝公會的寶貴建言，將以此作為再次向司法院爭取人力之重要依據與助力。

主 席：

此類問題歷年座談會中屢有提及，本院深切理解律師及當事人在聯繫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將另行研議具體改善對策。

決議：

執行處業務量大、人力短缺所致之接聽困難，本院將會持續向司法院爭取補足人力，並研議由委外人力支援接聽工作，期能紓解現況。

四、提案 4：

提案單位：台南律師公會

案由：

刑事選任辯護案件於一審判決後上訴二審時，如原審律師未受當事人委任，應由當事人自行委任信任之律師處理，相關公文送達亦應以當事人為送達，不應再將命當事人補充上訴理由之裁定寄送予原審律師。

提案說明：

刑事一審判決後，當事人與選任辯護人間之委任關係已結束，如原審選任辯護人不建議當事人上訴，而當事人仍欲上訴，則此時當事人與原審辯護人間已無信任基礎存在，則

原審法院不應再將補充上訴理由之裁定再寄給原審辯護人，原審辯護人無從撰寫上訴理由，亦可能與當事人間有意見衝突。

辦法：

選任辯護人案件，如原審辯護人無提出受二審委任之委任狀，勿再將命當事人補充上訴理由之裁定寄送予原審辯護人。

討論情形：

台南律師公會李常務理事政儒：

庭長、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台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李政儒律師。實務上，辯護人常在刑事案件判決送達當事人時，即向當事人說明委任關係已隨判決終結而終止。若律師評估案件無上訴空間，也會明確告知被告本案判決合理且判決很輕，不建議上訴，對方若仍有上訴意願，則請他另行委任律師處理，此後當事人多數不再聯繫律師。

然而，法院卻常寄送公文或裁定至律師事務所，命當事人補提上訴理由。當我們收到該公文時，雖試圖聯繫當事人說明法院要求，並詢問是否親自前來討論，但常發生當事人聯繫不上，甚至對是否有提出上訴一事全然不知情。原審律師早已與當事人喪失信任關係，亦早已建議無須上訴，若仍由原審律師代為撰寫上訴理由，容易產生理由內容與當事人意見有上訴衝突等情況，對

於原審的律師而言蠻為難的。

因此我們建議，若屬選任辯護人且未另行提出二審委任狀，法院可否不要送達命補上訴理由之裁定予原審辯護人。

本院刑事紀錄科吳科長昕韋：

依最高法院見解，刑事訴訟法31條第1項規定之強制辯護案件，各審級之辯護人權責之射程範圍應互相銜接而無間隙，故無論指定辯護或選任辯護，辯護人均有為被告代作上訴理由書之義務，(最高法院102台上4879判決、106年第12次刑事庭決議參照)。另就一般非強制辯護案件委任之辯護人，本院因無從知悉辯護人與被告間之委任關係為何，故於程序上僅係通知辯護人，至於是否代為補提上訴理由，仍由律師自行斟酌是否為委任範圍之內事項，抑或辯護人得具狀向本院承審法官陳明受委任範圍不包含補提上訴理由，以供承審法官參酌之。

主 席：

感謝吳科長說明。本院立場為：針對強制辯護案件，既然有最高法院的實務見解存在，法院仍須通知辯護人，以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至於非強制辯護案件，提案人所述情形本院亦能理解，但法院對於雙方委任的範圍無從知悉，基於上開實務見解提及之目的而言，仍須原則性地請原審辯護人補提上訴理由。

若律師收到相關裁定，可透過具狀或電話通知法院，書記官可製作公務電話紀錄，甚至可於收到判決時即先行

告知。因本院並無相關資料，故無法自行判斷是否送達原審律師，請公會理解。

台南律師公會李常務理事政儒：

感謝說明。不過院方引用的判決與刑事庭決議，亦有不同見解的存在。個人認為此情形實在讓人困惑，在律師已明確建議被告不須上訴，且被告後續亦未再聯繫律師之情況下，法院仍通知辯護人補提上訴理由，導致律師無從尋人也難以撰寫，實屬困擾。

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怡靜：

此部分對律師而言，確實是相當困擾的問題。根據目前最高法院的判決意旨及刑事庭的決議，律師的辯護範圍延伸至協助被告提出上訴理由，但多數律師認為委任關係於一審判決作成時即已終止。這種認知落差對律師而言產生兩大困難：第一是費用問題，第二則為當事人的上訴意見與律師判斷可能相牴觸。若律師已評估無上訴空間，卻仍被要求撰寫上訴理由，內容可能與其本意不符，亦可能違反律師倫理。

主 席：

感謝理事長補充。最高法院的決議雖尚有不同見解，但既有通知義務存在的見解，法院立場及作法較為保守，原則上會通知為妥。請公會協助對會員加強宣導，如律師能及早主動向法院表示未再受委任，或具狀說明，法院可依此作業，雙方也能作業更順暢。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補充，就照決議通過，接下來進

行提案5。

決議：

請律師公會協助宣導，律師於一審判決後可透過具狀或電話通知法院，聲明委任範圍並未包含撰寫上訴理由，作為法院不送達命當事人補充上訴理由之裁定予原審律師之依據。

五、提案 5：

提案單位：台南律師公會

案由：

刑事及民事案件聲請電子閱卷是否能包含調卷資料

提案說明：

電子閱卷資料僅限於本院卷宗（刑事包含偵查卷宗），然案件進行中尚有調閱他案卷宗之機會，然他案卷宗於本案聲請閱卷時無法聲請電子卷宗，將造成聲請電子卷宗之可能及意願降低。

辦法：

除依法不得公開或應遮蔽事項外之他案卷宗，請給予律師電子卷宗資料（尤他案已早有掃描做出電子卷宗資料部分）。

討論情形：

台南律師公會楊秘書長汶斌：

本案為本會外地律師會員所反映之情形。目前閱卷多以線上閱卷為主，案件進行中，尤其是民事案件，常需調閱其他案件之卷宗資料。若為近期案件，相關卷證

多已有電子檔，惟部分年代久遠案件未經掃描，致使律師無法透過線上方式閱卷。由於部分外地律師赴台南不便，是否能將調閱之卷宗資料掃描並提供電子檔，因此提出本項建議。

主 席：

謝謝提案人的說明，我們先請民事紀錄科回應。

本院民事紀錄科謝科長明達：

各位長官好。就民事案件而言，只要法官准許閱卷的範圍，原則上皆可提供卷宗資料。

對於早期尚未掃描之案件卷宗，或地檢署因為並未送審因此沒有掃描的卷宗，依據司法院先前來函指示，卷宗均應掃描後提供閱卷。故律師只要提出閱卷聲請，民事紀錄科會將卷宗送交掃描中心掃描後提供。

本院刑事紀錄科吳科長昕韋：

主席、各位長官好。刑事紀錄科與民事紀錄科意見一致。只要法官同意閱卷，縱使卷宗未掃描，亦會送交掃描中心製作電子檔後提供律師閱覽。不過，有時調閱他案卷宗僅為參考用途，法官不一定將其列為證據，屆時可請書記官請示法官，決定是否提供電子檔予辯護人。

主 席：

感謝科長及吳科長的說明。司法院已有相關政策，凡列為證據之卷證，原則上皆應完成掃描作業。此部分將請書記官留意。倘公會無其他補充，本案即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六、提案 6：

提案單位：台南律師公會

案由：

律師聲請閱卷流程，請書記官與閱卷室確認配合。

提案說明：

各類狀況：

- 一、律師電話聲請五件閱卷(有不同股別，也有同股別)，但閱卷室清單內容只有三件，有可能有書記官漏掉 key 單。
- 二、律師已線上聲請，書記官有整卷，但閱卷未拿卷。
- 三、律師已與書記官電話連繫並線上聲請，但書記官未覆核，所以清單資料無。
- 四、律師已與書記官電話連繫並線上聲請，接下來書記未覆核，律師連著幾天也連繫不到書記官，導致清單無，卷也沒整卷。
- 五、律師已與書記官連繫，書記官未線上 key 單，事務所無線上聲請，導致清單無，拿不到卷。
- 六、清單核對，閱卷室告知卷未下來，但實際上律師已閱卷完畢。
- 七、清單核對，閱卷室告知卷下來，但實際上卷未到，導致律師撲空。
- 八、書記官會致電至律師休息室詢問確認閱卷流程。

狀況	律師聲請 (電話/線上)	書記官確認 (key 單/覆核)	閱卷室清單 (當日明細)	書記官整卷 (整卷在桌面)	閱卷室拿卷 (清單註記)
1	√	√	√	√	X
2	√	√	√	X	X
3	√	X	X	√	X
4	√	X	X	√	√

辦法：

- 一、敬請書記官們能夠協助 key 單，或是線上確認覆核聲請。
- 二、請閱卷室確認清單卷宗有無拿到，如書記官沒有整卷，亦可主動向書記官詢問。
- 三、本會向會員宣導線上聲請，並請律師再向書記官確認覆核。

討論情形：

台南律師公會楊秘書長汶斌：

關於閱卷流程部分，本會與貴院已配合運作多時，近期彙整會員於實際操作上所遇之問題，並彙整成表，詳附於本次會議資料說明欄。該表格內容反映律師聲請閱卷後，於閱卷流程中所面臨之困擾。

在部分案例中，律師線上聲請閱卷後，因書記官於一至兩日內未進行核覆，致使律師無法確認閱卷是否已獲核准，需主動來電再次查詢、確認聲請進度。亦有情形為電話聲請閱卷後，因書記官事務繁忙未及時登載系統，導致律師至閱卷室現場時，無法閱覽該卷宗。

另有個案反映，於閱卷室領取卷宗時疑似出現遺漏情形。本會會務人員協助通知律師卷宗可供閱覽後，律

師前往閱卷室閱覽卷宗時，現場並未見到其聲請閱覽之卷宗，遂致電詢問，惟閱卷室回覆查無該律師之閱卷聲請紀錄。亦曾發生卷宗已成功調閱，律師業已完成閱覽，惟系統中未見任何註記，致本會會務人員通知律師前往閱卷時，律師回應早已閱卷完畢。整體流程雙方尚未磨合順暢，不清楚問題發生於哪一環節。

另就閱卷聲請紀錄之標示方式，本會會務人員反映，部分聲請紀錄未標示「律師」身份，僅載聲請人姓名。若該姓名並非熟悉之律師，則不易判別其為律師或當事人，故建議是否可於系統內聲請人欄位標註其「律師」身分，或另增設欄位區分聲請人身分別，俾利本會人員即時判別。

主 席：

感謝提案人詳細說明。由於閱卷流程涉及多個紀錄科，先請民事紀錄科謝科長說明。

本院民事紀錄科謝科長明達：

針對律師閱卷流程的相關問題，首先感謝律師公會提供寶貴意見，讓我們得以檢視並改善以往尚未完善的作業環節。

有關閱卷流程部分，我已與閱卷室再次確認過作業方式。閱卷室每日上午會依據系統內書記官已核准的閱卷聲請，進行登記，並填具閱卷單前往書記官櫃檯領取卷宗。因此，關鍵在於書記官能否即時確認並核准閱卷聲請。此部分不僅限於律師，亦包括民眾的聲請，民事

紀錄科已製作科室通報單再度提醒書記官，接獲電話聲請，務必當下完成系統登錄。

另針對律師至閱卷室現場查無卷宗的情形，民事紀錄科也已請閱卷室人員，若遇類似情況，應即刻通知書記官，請其親自將卷宗送至閱卷室，避免律師無卷可閱之情形再次發生。以上幾點，本科皆已向相關人員說明並再次提醒，相信可有效改善現有問題。

至於提案人所提「聲請人僅顯示姓名，未註明律師身分」的問題，係因目前系統設定僅於聲請人欄位顯示姓名，而律師身份註記於備註欄中，導致畫面上僅呈現姓名。此部分建議由司法院資訊管理處研議調整方式。

本院刑事紀錄科吳科長昕韋：

本科亦將再次提醒及宣導，律師來電或透過線上系統聲請閱卷時，承辦書記官應即時登入系統完成覆核作業，並於律師預定閱卷當日事先完成卷宗整理，以利閱卷室順利交付卷宗供辯護人查閱。

本院柳營暨新市簡易紀錄科秦科長建華：

關於柳營及新市簡易庭之閱卷作業，律師聲請閱覽紙本卷宗時，原則上皆於柳營、新市進行。律師通常透過電話聯繫承辦書記官確認閱卷時間後，依約定時間至庭內閱卷即可。

部分經法官許可至本院閱覽卷宗案件，因事先必須由律師提出聲請並經法官核准後，柳營、新市紀錄科書記官再依線上聲請閱卷流程或電話予以確認回覆，並按

時將卷檢送至本院閱卷室，供律師閱覽卷宗，故應無造成律師撲空情形。

主 席：

感謝各科長說明。請問公會目前反映的此類情形，主要是發生在民事及刑事嗎？

台南律師公會楊秘書長汶斌：

就本會會務人員所回報之情況，各類問題皆曾發生於各科室過，但目前反應較強烈者，主要集中於民事案件部分。

曾有律師向本會反映，聲請閱卷後卻未見卷宗，經書記官發現作業流程似有疏漏時，雖立即協助處理，但卻直接請求本會會務人員前往該承辦股拿取卷宗。惟本會會務人員並非法院內部人員，卷宗之保管與移轉向來有嚴格規定，若發生遺失，責任歸屬將難以釐清，該情況引發本會會務人員疑慮。此一狀況在此會議中一併向法院方反映。

本會亦接獲會員反映，關於閱卷時間安排之問題。雖知閱卷作業須配合書記官之作業時程，惟曾有律師於聲請閱卷時，因承辦書記官當日有庭期，遂告知律師該日無法閱卷，但該律師所聲請閱覽之卷宗，並非當日之開庭之案件。想請院方一併說明是否書記官當日有排定開庭行程，即不宜安排其他案件之閱卷作業？因書記官須處理庭前準備及相關事宜，或無法於開庭當日或前一日完成卷宗整理作業。如承辦股有此作業考量，本會將

協助向會員說明並配合宣導，以利律師於聲請閱卷時能避開不便時段。

主 席：

感謝提案人的說明。整理意見後本案應分為三個部分處理：

第一部分，針對原始提案所述閱卷流程問題，方才各紀錄科科长皆已說明處理情形，民事紀錄科謝科長表示已向書記官宣導，須於接獲聲請時立即確認並處理；其他科室亦針對其管轄範圍內之流程加以說明。就此部分公會無進一步意見。

第二部分，有關特殊情況下書記官請會務人員代為拿取卷宗一事，此作法確實不甚妥適，本院將請各紀錄科科长及官長再次向書記官宣導，應儘量避免此類情形發生。倘未來仍有類似情況，請公會提供具體股別，以利本院個別提醒。

第三部分，針對閱卷時間是否應避開書記官當日有開庭行程之疑義，請官長補充說明。

本院書記處李書記官長培聞：

有關律師閱卷事宜，自今年度3月份起，已由本院閱卷室辦理，整體流程設計上應屬完善。方才所述問題的關鍵可能在於書記官漏未登載或點選覆核，致閱卷室未能於當日作業清單中看見該案閱卷資訊，因此未前往拿取卷宗，導致律師到場卻無卷可閱。本院將持續加強內部宣導，確保流程順暢。

至於是否因書記官當日開庭即無法辦理閱卷一事，若書記官於前一日即已完成登載或覆核作業，閱卷室人員會於早上依系統資料前往各股拿取卷宗，理論上不會與開庭行程衝突。依過往經驗，多數書記官如當日排有庭期，亦會事先整理好卷宗，委交由隔壁同仁協助交接，因此閱卷作業可順利進行。除非遇書記官連續請假等特殊情況，否則應不致造成影響。

未來本院仍將持續加強內部溝通及宣導，若書記官當日需開庭而有律師聲請閱卷，亦請各股間互相支援協助，以利律師順利閱卷。

主 席：

感謝書記官長的補充說明。除非屬臨時或緊急聲請閱卷的特殊情形，一般若為事先約定之閱卷作業，原則上應不致發生無卷可閱的狀況。不過，本院仍會持續加強與書記官之間的宣導與溝通，以確保閱卷流程順暢無虞。

決議

照案通過。

主 席：

接下來進行本院民事庭與民事紀錄科的提案。

七、提案 7：

提案單位：民事紀錄科

案由：

請遵期提出書狀，繕本逕送對造，並於提出法院之書狀上

表明「繕本已逕送對造」字樣。

提案說明：

- 一、經常有律師無法遵期提出書狀，於開庭前 1、2 日，甚至當日始匆忙致電承辦書記官要求先行傳真書狀，正本再掛號郵寄法院或庭呈，造成法官開庭時仍無書狀正本或需當庭費時核對所提書狀與傳真書狀內容是否相符，或有他造爭執收受之繕本與傳真或嗣後送達法院之正本內容不一，嚴重影響程序進行，及他造訴訟攻防之權益。
- 二、民事訴訟法第 265、266、267、431 條規定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書狀，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另向法院表明業已發出通知之事實。當事人就曾否受領他造直接通知之書狀及書證繕本或影本有爭執時，應由提出之當事人釋明已通知之事實，如未釋明，即應補行通知。直接通知有困難者，再聲請由法院送達。以減省律師提出書狀繕本於法院，再由法院送達他造所需耗費之時間、人力及資源。

辦法：

請遵期提出書狀，繕本逕送對造，並於提出法院之書狀上註記「繕本已逕送對造」，避免於開庭前傳真書狀。

討論情形：

本院民事紀錄科謝科長明達：

關於本案所提情形，屬偶有發生之少數案例。曾有律師未能於庭期前提出書狀，致使開庭時無相關資料供法官審酌，部分法官會要求書記官聯繫律師，請其儘速補提書狀。此外，亦有律師雖已完成書狀，惟未送達對

造，若開庭在即，由法院代為送達，亦難及時送達對造。

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怡靜：

關於遵期提出書狀之問題，本會將向轉知律師會員。不過，實務上律師也常面臨遵期提出書狀之困難。

第一種情況，是當事人遲遲未能提供所需書證，或雖已完成書狀草擬，但當事人未能下定決心及時確認，律師需反覆溝通說明，甚至最後仍無法獲得當事人確認。

第二種情況，若為行政機關的相關案件，其文件需經層層簽核，簽呈程序曠日費時，致難以於法官指定之時程內送交書狀。

因此，在排除律師自身行程過於繁忙等因素外，確實存在諸多因素，致使律師難以準時提出書狀。

主席：

了解。這部分仍請公會協助宣導相關情形。如無其他意見，本案即依決議內容辦理。

台南律師公會楊秘書長汶斌：

補充說明一點，律師有時確實會遇到一些困難。例如，若法官先命對造提出書狀，並要求我方律師回應，惟對造遲於法官指定之期日提出書狀，導致我方接獲時間已接近或逾越原定期限。此種情形下，律師即便緊急處理，仍可能僅能於庭上遞交，或臨時以傳真方式送達，有時仍遭法官誤解未遵期提出書狀。此類因他方遲延所致之延誤，亦為律師未能遵期提出書狀的困境。

主席：

針對個別案件，代理人或辯護人可於庭上向法官說明狀況。今日召開此會議，已將貴會所提出的意見全數記錄，並將納入會議紀錄。該紀錄屬逐字紀錄，會後公告後，對於此類屬特殊情況者，相信法官皆能予以體諒。如無其他補充意見，我們接續進行提案8。

決議：

照案通過。

八、提案 8：

提案單位：民事紀錄科

案由：

提出之書狀請雙面列印，所附證據及文件依序編號，並宜為 A4 尺寸，勿以大型訂書針裝訂。

提案說明：

- 一、常有律師提出書狀為單面列印，為減省列印紙張及減少卷宗厚度，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3 條規定，書狀宜雙面列印。
- 二、又有律師提出書狀所附證據及文件未依序編號或另以見出紙黏貼於 A4 紙張上方，不利於電子卷證掃描，書記官需耗時再處理。
- 三、書狀以大型訂書針裝訂，書記官需耗費大量時間除釘，且除釘過程中易造成書記官受傷或書狀破損。

辦法：

提出之書狀請雙面列印，所附證據及文件應依序編號，如另以見出紙黏貼標示，應黏貼於右側。書狀頁數超過 10 號

訂書針厚度，請以長尾夾或打洞穿繩方式裝訂。

討論情形：

本院民事紀錄科謝科長明達：

書狀若未以雙面列印，頁數將大幅增加。目前卷宗均需編頁，若一份書狀為50頁，單面列印即為50張，若改採雙面列印則僅需25張，書記官於編頁作業時亦可減省一半工時。有些律師使用的印表機僅支援單面列印，仍可考慮將單面列印文件重新放入影印機，製成雙面列印版本送交法院，而律師本身可保留單面列印之紙本書狀。建議律師向法院提出書狀時儘可能採用雙面列印方式，不僅簡化書記官之作業流程亦節省紙張資源。

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怡靜：

本案建議事項將轉知會員，並請各律師轉達所屬事務所助理人員，因實務上多由律師助理協助列印、裝訂等作業。

主席：

麻煩公會協助宣導，謝謝。

決議：

照案通過。

九、提案 9：

提案單位：民事紀錄科

案由：

追加當事人書狀請同時載明（變更）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繕本逕送他造，或依他造人數附具繕本聲請由法院送

達。

提案說明：

追加當事人並不知曉案情及訴訟進行情形，倘追加當事人書狀僅記載追加當事人，未同時載明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追加當事人於收受書狀繕本後，因不明成為追加當事人之緣由，常需另行致電承辦股書記官查詢，書記官需再費時說明，甚且，偶有因電話溝通不易，造成追加當事人誤會。又追加當事人應變更訴之聲明，如未同時載明於追加當事人書狀，法院需再通知補正，律師需再另狀補正，並再送達繕本予他造，徒耗費人力、時間、資源，延滯訴訟程序之進行。

辦法：

請律師提出追加當事人書狀時，應同時載明(變更)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繕本逕送他造，或依他造人數附具繕本聲請由法院送達。

討論情形：

本院民事紀錄科謝科長明達：

關於此提案，應屬少數個案情形。依我了解，並非各股均統一要求律師自行將繕本送達對造。若律師未自行送達對造，則需由法院代為送達，此時應請律師檢附與對造人數相符之繕本。

檢附繕本多由律師事務所助理處理，建請公會提醒律師及其助理，於遞狀時務必附具足額繕本，以利法院作業。

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怡靜：

本項建議將轉知會員，並請會員轉達所屬事務所助理人員，因實務上多由助理處理送狀及附繕本事宜。

主席：

謝謝公會的協助，我們即以此內容為決議。接下來進行提案10。

決議：

照案通過。

十、提案 10：

提案單位：民事紀錄科

案由：

如需確認卷證資料，請律師聲請閱卷，並應先提出委任狀，且先電聯確認閱卷時間，再依約到院閱卷。

提案說明：

- 一、因訴訟資料繁雜，若律師以電話與承辦股書記官確認卷證資料，恐易造成溝通誤差。
- 二、律師聲請閱卷前若未先提出委任狀，承辦股書記官無法確認律師是否確實受委任，且無相關資料難以事先登錄電腦閱卷聲請，不利閱卷室於律師閱卷前取卷，恐影響律師閱卷時程。
- 三、律師於開庭前數日始聲請閱卷，易影響法院庭前作業流程，影響法官閱卷，亦造成書記官作業負擔。

辦法：

律師如有閱卷需要，請儘量於開庭前一週前即聲請閱卷，

並先提出委任狀，且先以電話與承辦股書記官聯絡確認閱卷時間，再依約到院閱卷。

討論情形：

本院民事紀錄科謝科長明達：

曾有律師因剛受委任，亦尚未將委任狀送達法院，即聲請閱卷，表示須先閱卷以擬具答辯狀。惟依本院立場，仍以是否已收到委任狀為原則，方能提供卷證資料予律師閱覽。

此外，後續閱卷時間之安排，亦請律師事先與承辦書記官確認。雖原則於上班時間皆可閱卷，惟卷宗可能因借用至他股或由法官閱覽中而暫不能閱卷。尤其僅於線上聲請閱卷時，卷宗不見得能即時提供閱覽，仍請律師先行電話聯繫書記官，以妥善安排閱卷時間。

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怡靜：

此類情形通常不會發生於已進行中的案件，多半發生於律師甫受新案委任時。雖然委任狀已經送達法院，但因書記官尚未收到，導致律師無法即時聲請閱卷。委任狀送達法院後，需經收文程序再分文至書記官，往往需一至兩個工作天。例如，當事人臨近開庭時才完成律師委任，而律師於週一送達委任狀，書記官可能至週二下班前甚至週三上午才收到，若庭期為週三下午，律師將無法即時進行準備。

因此，建議是否可採取彈性作法，例如律師可於聲請閱卷時先以傳真方式提供委任狀予書記官。

主 席：

若依公會所提建議，於極為臨時且特殊情形下，由律師先行傳真委任狀，此方式是否可行？

本院民事紀錄科謝科長明達：

一般情況下，若律師已將委任狀送達法院，收狀處當日即會將相關資料登錄進審判系統，書記官可即時於系統內查詢該筆資料，以確認委任律師身分，應無傳真之必要。

如以傳真方式遞送委任狀，是否接受傳真形式之委任狀，仍需由各股法官認定。

主 席：

就我個人經驗而言，是否接受以傳真方式送達委任狀，各股法官認定不盡相同，有些法官可能會接受，亦有法官可能不予採認。若律師基於急迫情形，有需要儘速閱卷，或許可以先行傳真委任狀，至於是否同意閱卷，視承辦法官之決定而定。

請公會依本次提案內容進行宣導，若有特殊急迫情形下，可先傳真委任狀，惟是否得以閱卷，尊重各股法官之裁量。

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怡靜：

好的。

決議：

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 11：

提案單位：民事庭

案由：

如有代理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視為調解之勞動事件，除應送達相對人之繕本外，請另按勞動調解委員之人數（2人）提出繕本或影本。

提案說明：

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 15 條第 6 項：「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規定，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視為調解之勞動事件之聲請書狀、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應送達相對人之繕本、影本之外，尚應提出送達勞動調解委員（2 人）之繕本、影本。目前應先行調解程序之勞動事件仍偶有僅附應送達相對人之繕本，而漏未提出應送達調解委員之繕本之情形，建議於聲請或起訴時一併提出，以利程序之進行。

討論情形：

本院民二庭張庭長玉萱：

主席、各位同仁與公會先進大家好。

關於本案提案，首先向公會說聲抱歉，此為前幾日臨時增列的提案，未能預留時間讓公會準備回應內容。也感謝本院文書科人員協助增列提案。

本案提案係由勞動庭提出，緣於勞動事件法自 109 年施行後，勞動事件除聲請調解案件外，即使是起訴案

件，原則上仍須先行前置調解作業，由勞動法庭法官與兩位勞動調解委員共同組成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因此，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之規定，當事人除應提出繕本送達相對人外，亦應另外提出兩份繕本供送達兩位勞動調解委員。

近日勞動庭法官反映，目前仍有部分案件於聲請調解或起訴時，未附具應送達調解委員之繕本。法官收案後，若案件須進行前置調解，將指定兩位調解委員並排定調解庭期，勞動庭期望於通知調解委員時即一併送達書狀。若原告未備妥供送達調委之繕本，即須另行補正，導致訴訟進行稍有延誤。

依目前經驗觀察，有律師代理之案件，在繕本送達相對人或被告部分，均能妥善辦理，然針對附具兩位調解委員繕本之部分，偶有疏漏之情形。

希望藉由此次機會，請公會協助向會員宣導此案。

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怡靜：

本會會向會員宣導，建議法院是否可於寄發傳票時，在傳票上附註提醒需檢附勞動調解委員之繕本。

主 席：

於傳票上附註提醒事項，是否有執行上的困難？

本院民二庭張庭長玉萱：

本庭的重點是希望能夠在聲請調解或起訴時即一併檢附繕本，因為勞動庭會將庭期通知書與繕本一併送達兩位調解委員，以節省郵資。若尚未收到應送調委的

繕本，法院會待繕本補齊後再與開庭通知書一併寄送，導致訴訟稍有延誤。

主 席：

了解，主要訴求是在案件「聲請調解或起訴時」即一併提出繕本。

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怡靜：

好的，我們會轉知會員於提出聲請調解或起訴時即附上應備繕本。

主 席：

謝謝公會協助。

決議：

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人：台南律師公會李秘書長政儒

案由：

請院方協助律師公會辦理高中生法律營參訪事宜。

討論情形

台南律師公會楊秘書長汶斌：

律師公會預計於7月17日至7月18日辦理「高中生法律營」活動，惟與院方承辦書記官聯繫時，獲悉該員需受訓，因此無法協助當日法院參訪相關事宜，由於本活動係與南台科技大學合作，活動時程已無法再行調整，

致使蒞院參訪面臨困難。

本次法律營預估約有100位學生參與，參訪人數眾多，縱使本會已動員公會多位律師協助帶領學生，仍可能就法院空間使用與人流動線造成壓力。原先法宣主委擬安排學生於7月17日蒞院參訪，惟查7月17日第13法庭需進行場地布置，以因應7月18日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本會將與主委進一步討論是否調整參訪日期。

此外，過往法院協助學生參訪時，常提供法治宣導與小紀念品，此次因承辦書記官不克參與，可能無法延續過往慣例，特此提出討論與請求協助，若可能，亦期望能安排部分有開庭之法庭供學生旁聽，我曾於開庭時遇過家齊高中的學生蒞院參訪，當時法官亦特別說明詐欺案件內容，希望院方協助提供簡單的紀念品及人力上的協助。

主席：

請官長針對此部分瞭解公會的需求，視需要提供協助，再行討論相關配合事宜。

本院書記處李書記官長培聞：

沒問題，因今天第一次接獲此訊息，會後將再與秘書長聯繫。

決議：

由官長與律師公會聯繫，就法律營參訪活動的具體需求協調，如場地安排、人力支援與簡易紀念品發放等事項，視需求提供協助。

柒、主席結論：

本次座談會圓滿落幕，透過雙方充分的交流與討論，獲得許多寶貴的意見與建議。誠摯感謝律師公會的協助與意見，使本院在相關行政作業流程上得以進一步精進，誠如陳理事所言，這對提升司法形象確有助益，深表感謝。請張庭長補充指導。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張庭長季芬：

此次座談會透過法院與律師的合作與交流，對審判業務之順利進動有實質助益。在此提出一點小小的補充建議：先前會中提及書狀繕本的送達問題，民事實務上，確實仰賴律師更多協助。特別是書狀的送達，若涉及法定利息的起算日時，請律師多加留意，起訴狀繕本、追加或變更之書狀繕本由律師逕送對造時，一併檢附掛號郵件回執或其他可足資證明對造收受日期之文件，俾利承辦法官撰寫判決時，計算起算日。請律師公會協助宣導此事，感謝。

主席：

謝謝張庭長的指導，也請公會協助後續相關宣導。本次會議至此圓滿結束，感謝各位的參與。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主 席：劉怡孜

紀 錄：王怡婷

114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與會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庭長	張季芬	張季芬

114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與會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主任檢察官	郭文俐	郭文俐

114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台南律師公會】與會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理事長	曾怡靜	曾怡靜
2.	常務理事	伍安泰	伍安泰
3.	常務理事	李政儒	李政儒
4.	理事	陳寶華	陳寶華
5.	理事	許哲嘉	許哲嘉
6.	監事	蔡宜均	蔡宜均
7.	監事	葉進祥	
8.	秘書長	楊汶斌	楊汶斌
9.	副秘書長	吳佩諭	吳佩諭
10.			
11.			
12.			
13.			

114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本院】與會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行政暨刑十三庭庭長	劉怡孜	(主席)
2.	民一庭暨簡易庭庭長	葉淑儀	葉淑儀
3.	民二庭庭長	張玉萱	張玉萱
4.	民三庭庭長	林勳煜	林勳煜
5.	民四庭庭長	羅郁棣	羅郁棣
6.	民五庭庭長	曾仁勇	曾仁勇
7.	家事庭庭長	許育菱	許育菱
8.	刑四庭庭長	楊書琴	楊書琴
9.	刑七庭暨國民法官庭庭長	陳金虎	陳金虎
10.	少年庭庭長	賴純慧	賴純慧
11.	主任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	洪嘉佑

114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本院】與會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2.	書記官長	李培聞	李培聞
13.	資訊室主任	謝耀隆	謝耀隆
14.	民事紀錄科科长	謝明達	謝明達
15.	刑事紀錄科科长	吳昕韋	吳昕韋
16.	少年暨家事紀錄科科长	蔡雅惠	蔡雅惠
17.	民事執行紀錄科科长	蕭伊舒	蕭伊舒
18.	柳營暨新市簡易紀錄科科长	秦建華	秦建華
19.	資料科暨臺南簡易紀錄科科长	黃泓林	黃泓林
20.	國民法官科科长	吳幸芳	吳幸芳
21.	訴訟輔導科科长	鄭秀美	鄭秀美
22.	文書科科长	陳淑芬	陳淑芬
23.	總務科科长	葉東平	葉東平

